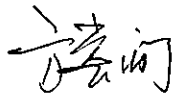


董事候选人承诺书

方蓉闽女士作为清源科技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
承诺如下：

- 一、 本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；
- 二、 本人同意接受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
选人的提名；
- 三、 本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- 四、 本人在担任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，切实履行董事职责。

承诺人：
日期：2019年8月27日